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暨視訊會議室 <https://meet.google.com/may-foqb-syw>

主席：林日璇召集人

紀錄：蔡彥亭

出席：高雅寧委員、陳陸輝委員、許書瑋委員、董祥開委員、韓義興委員、蘇威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丁賢偉委員、沈弘德委員、林青足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林綠紅委員、招靜琪委員、劉宏恩委員、謝佩璇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王雅玄教授、曹峰銘教授、研發處學評組組長兼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主任趙淑梅、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依主席裁示本次採視訊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由於無法以紙本方式簽到退及投票，為確保人數統計、投票數核算，以及綜整討論意見，本會議將全程錄音及錄影，以供日後資料核對之用。】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7 人，法定開會人數 9 人，會議開始出席 13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介紹第六屆新聘委員，竭誠歡迎並感謝王雅玄委員（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暨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曹峰銘委員（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暨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加入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三）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洽悉。
- （二）本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接受 112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實地查核，已於同年 12 月 19 日獲臺教高（五）字第 1120123623A 號函函知本校通過常規查核，順利獲得 113-116 年計畫案研究倫理審查資格。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 1 件，提請討論。

說 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送審編號	NCCU-REC-202310-I103
計畫名稱	雙母語孩童在越南人少數族群內的語言發展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	
<p><u>委員一</u>：</p> <p>Please respond to the following inquiries and suggestion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Currently, the consent form appears to be integrated into the project's questionnaire and lacks a clear explanation of the study.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 should modify this section to align with the standard informed consent form requirements . The consent form needs to be revised to provide two separate forms, one for parents and one for children, providing a concise explanation of the project's conten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participants, privacy protection, and other pertinent details.2. It is mentioned that the PI plans to select 50 parents and 50 first-grade children in a given community. Could you provide more details on how these communities/participants were selected? Also, are you planning to conduct interviews with parent-child pairs simultaneously?3. In the consent form, it appears that children are visited at school while parents are at home. Be sure to obtain consent forms from the parents, one for his/her participation and one for his/he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before conducting interviews at their respective locations?4. The benefits of participating in the research should be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participants. It currently appears that participants will only receive a gift when both parents and children have participated. If parents are interviewed first and children are interviewed later, will gifts be given only to the children?5. If parents and children are interviewed separately, how will you ensure that the responses from the parent-child pair correspond to each other?6. Since this project is being implemented abroad, it's advisable to consult with a local institu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loc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approval is required before proceeding.7. If respondents have questions or need to appeal, it's recommended to include the relevant contact information, i.e. phone number, with the country code.	

委員二：

1. 建議不同類型的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版本要區分，家長、學童與教育工作者三者須分開。
2. 兒童版本需要非常簡易，尤其是跟對六歲兒童，目前的版本不適用。
3. 共同主持人在這個研究中的角色請具體說明。共同主持人所屬學校是否也有相關的研究倫理審查的要求，若台灣與美國的標準有差異，建議採最嚴格的標準。
4. 研究收集的樣本數非常多，根據計畫書，主持人會在越南進行研究助手的訓練。助手訓練過程中是否包含研究知情同意說明的訓練？關於這部分主持人會如何做，請提出相關說明。
5. 知情同意的研究步驟中，未說明研究會在哪裡進行，怎麼進行？本研究的階段比較多，且研究的時間長達五年。不同階段的研究形式不同，不同階段不同的研究步驟僅用一份知情同意書並不合適，建議分階段分對象說明。
6. 本研究具有教學實用性，對語言教育工作者應該有其參考性。計畫研究對象中也包含教育者，故建議在知情同意書中告知對方要如何提供研究成果給研究對象參考。
7. 主持人說明不需要招募廣告，但需要取得政府機關或學校機構許可。建議主持人提供一份針對機構或學校的研究說明文件。
8. 越南尚未有研究倫理審查機制，將台灣這套方式運用在越南將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例如研究對象不簽署知情同意書，若遇到這類困難，研究者需要如何解決或因應？請預先提出說明。
9. 本研究是否有需要跟越南的學校或者研究人員合作，若有也請提出說明。

PI 回覆：(附件 2)

第一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推薦通過。

委員二：

1. 雖然 PI 已經提供兩個知情同意書的版本，但建議家長與教育工作者應分開，畢竟研究程序有差異，訪問的問題也有別。
2. 學童的知情同意書建議使用目前政大已經通過的兒童知情同意書版本。
3. 知情同意書的 research objects 的欄位中，PI 更多是在講研究流程，且語氣不像在對研究對象說明，反而更像是在跟審查人說明研究流程，建議大幅修改。
4. 研究流程的部分，建議簡單說明在哪裡做什麼需要多少時間即可。針對家長與教育工作者的問題可以提供在「個案報告表、問卷、訪談大綱」項下。
5. 根據 PI 的說明本研究跨越五年，有些訪談問題是預設的，故最後確定要使用的訪談問題需要申請計畫變更。

6. 本研究取得同意的順序為何？先家長還是先是學童？
7. 聯繫方式的電話建議要提供國碼，建議也提供 e-mail。

PI 回覆：(附件 3)

第二次複審審查意見：

委員二：

1. 兒童版的知情同意書，建議再簡化。「what to do」的每一段只留下要求小孩在做的事情即可，像是 We will keep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ly. Upon completion, we will destroy all data right away by the end of the period of this project. 這一段比較屬於 our agreement. 六歲的小孩是否會用 email 聯絡 PI 可以再思考一下是否要保留，又 PI 大部分的時間應該不在越南，若這些小孩有問題，誰可以是他們第一個可以聯繫的人，建議留一隻他們最容易聯繫到的電話號碼，例如：實際找到的地方合作者的電話號碼，這個電話可以到時候手寫填上。
2. 教育工作者的知情同意書，9. Participant rights: 中的政大倫理審查辦公室的電話沒有國碼，PI 的聯絡方式已經有給對方，這欄留的 email 應該是倫審辦的 email。

PI 回覆：(附件 3-1)

討論摘要：

請 PI 再確認越南當地關於有自主行為能力的法定年齡規定，知情同意書的簽署順序建議為先家長再兒童，不論為家長或兒童都建議請取得實際簽名。

投票紀錄：

本案與會人數：13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實際投票人數：12 人（OOO 委員約於 10 時 30 分進入會議室，並未參與本案討論過程，故不參與本案投票）。

通過：7 票；修正後通過：4 票；修正後再審：1 票；不通過：0 票。

決議：通過。

案由二：兒童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再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88 次審查會議附帶決議：「請辦公室參考各方版本後研擬『兒童版知情同意書』參考版本，以供計畫執行時會需要使用兒童版知情同意書之計畫主持人酌參使用。」辦理。
- 二、業於第 91 次審查會議通過「兒童版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範本）」(附件 4) 及搭配使用之「兒童法定代理人知情同意書（範本）」(附件 5)。

三、會後經委員提醒，建議明訂使用此範本之「年齡」，並確認「加註注音」為必要或需要，請參考附件 6。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使用說明 2.：「若需要注音，請自行加註使用（參與者為小學 1-4 年級者，建議比照學童課本於使用時加註注音）」。

案由三：擬修訂本會標準作業程序 01、12、19 及 2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更明確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擬修訂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內容。
- 二、檢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附件 7）及修正後標準作業程序（附件 8-11）供參。

決議：

- 一、SOP01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4.3.2.4 依審查會議意見修改之標準作業程序在審議通過後，經召集人簽署核准，由行政辦公室公布並執行。」。
- 二、SOP22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4.3.2 訪查報告呈召集人批閱，並於下一次審查會議中進行報告及討論，對訪查結果作出決議。該決議得提供計畫主持人參考或修正，若計畫主持人提出修正回覆，則提下次審查會議確認。」。
- 三、SOP12 和 SOP19 經討論後通過。

四、免除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1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符合免審要件
第一案	NCCU-REC-202312-I116	「台灣醫療產業採用能源管理系統 (EMS) 關鍵要素分析之調查問卷」研究案	2023/12/21	—

備註：

免審要件共五項：

-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之非記名、非互動且非介入性之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辨識特定之個人。
- 二、使用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資訊之使用符合其公開週知之目的。
- 三、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
- 四、於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教學技巧或成效評估之研究。
- 五、研究計畫屬最低風險，且其研究對象所遭受之風險不高於未參加該研究者，經倫理審查委員會評估得免審查並核發免審證明。

前項最低風險，係指研究對象所遭受之危害或不適的機率或強度，不高於日常生活中遭受的危害或不適。

決議：追認通過。

五、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8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305-I060	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	2023.12.25
第二案	NCCU-REC-202310-I101	從「無緣社會」到「結緣社會」－運用資訊場理論檢視社會支持網絡對於中高齡東南亞籍移民健康資訊尋求行為之影響	2023.12.04
第三案	NCCU-REC-202311-E106	導師班級輔導效能量表發展與信效度驗證	2023.11.28
第四案	NCCU-REC-202311-I108	分類詞選擇之心理語言學研究	2023.12.05
第五案	NCCU-REC-202311-I109	永續城市的預期性創新治理：以增額容積作為大眾運輸導向規劃之財政創新工具	2023.12.19
第六案	NCCU-REC-202311-E110	憂鬱心理病理中特定情緒的鈍化或誇大：內在覺察的影響	2023.12.13
第七案	NCCU-REC-202311-I111	線上展覽之導覽方式與導覽自由度對美感經驗之影響	2023.12.22
第八案	NCCU-REC-202311-I112	促進性別平等：性平政策之敘述對政策支持度與性平意識的影響	2023.12.18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21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修正變更內容
第一案	NCCU-REC-202005-I029	自我評價與體現認知：再探自我評價調控系統的運作	2023.11.23	修改同意書
第二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十次)	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2023.11.20	修改計畫書、訪問通知信、同意書及新增問卷
第三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十一次)		2023.11.22	修改電訪問卷
第四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十二次)		2023.12.07	修改網調問卷
第五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十三次)		2023.12.12	新增問卷

第六案	NCCU-REC-202007-I073 (第二十四次)		2023.12.23	修改通知 信、同意書 及面訪正式 問卷
第七案	NCCU-REC-202105-I047	還算是蒙古人嗎？布里雅特與卡爾梅克兩個個案的研究	2023.11.30	展延研究 期間
第八案	NCCU-REC-202105-I062	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的媒介化儀式：從道德恐慌、公共危機因應到國族之光	2023.11.27	展延研究 期間
第九案	NCCU-REC-202201-I003 (第二次)	高中生參與服務學習成效之研究	2023.11.29	修改計畫 書、同意 書及問卷
第十案	NCCU-REC-202205-I037 (第六次)	物質利益、價值認同與對外關係：以台灣與日本為例	2023.12.13	修改計畫 書及新增 問卷
第十一案	NCCU-REC-202206-I082	什麼場合什麼話：華人文化下職場場面話研究	2023.11.30	修改同意 書
第十二案	NCCU-REC-202207-I095 (第七次)	我國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新世代、新觀點（II）	2023.12.12	修改計畫 書及同意 書
第十三案	NCCU-REC-202208-I097	設計思考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2023.11.30	修改計畫 書及同意 書
第十四案	NCCU-REC-202212-E135	以心智模擬觀點探索華語分類詞的認知利基	2023.12.18	修改計畫案 名稱、研究 期間、計畫 書及新增共 同主持人
第十五案	NCCU-REC-202302-I008	打造能源公正轉型的科技社會基底：地方能源民主的跨域研究	2023.11.30	修改研究 期間及新 增訪談大 綱
第十六案	NCCU-REC-202303-E014 (第二次)	0918 池上地震花東地區-地震認知與避難行為調查	2023.11.29	修改計畫 書
第十七案	NCCU-REC-202305-I032	應用成功案例法評鑑初任教師培訓方案之個案研究—以台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為例	2023.11.28	修改研究 期間、計 畫書及同 意書
第十八案	NCCU-REC-202305-I038	英語教師對世界性英語教學法之看法與態度	2023.11.21	修改計畫 書、同意 書、問卷、 訪網及文宣
第十九案	NCCU-REC-202305-I052	新冠疫情對華語學齡前兒童語言及口敘事能力習得影響之探討	2023.12.25	修改計畫案 名稱

第二十案	NCCU-REC-202309-I090	國際救援網絡的策略：以李明哲案為例	2023.12.04	修改計畫案名稱、計畫書、同意書及訪綱
第廿一案	NCCU-REC-202309-I097	中文版合宜工作量表之探討	2023.12.1	修改問卷

決議：追認通過。

七、期中案件追認：共計 8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1810-I076 (第五年)	壓力變『拳力』？環境壓力和家庭暴力間關係	2023.12.09
第二案	NCCU-REC-202105-I047	還算是蒙古人嗎？布里雅特與卡爾梅克兩個個案的研究	2023.11.30
第三案	NCCU-REC-202105-I062 (第二年)	台灣新冠肺炎疫情的媒介化儀式：從道德恐慌、公共危機因應到國族之光	2023.12.12
第四案	NCCU-REC-202201-I003 (第二年)	高中生參與服務學習成效之研究	2023.11.29
第五案	NCCU-REC-202205-I026	建立一個倫理領導與永續發展的流程模式：中介與調節因素的探索性研究	2023.12.21
第六案	NCCU-REC-202209-I113	反身代名詞和代名詞：約束理論和二語、三語習得	2023.12.13
第七案	NCCU-REC-202211-I122	自駕車的道德兩難及社會兩難：以內疚情緒與社會規範做探討	2023.12.23
第八案	NCCU-REC-202301-E011	以情境學習導向為基礎—引入標準化病人訓練增進學生在臨床心理衡鑑之學習成效	2023.12.07

決議：追認通過。

八、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5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005-I029	自我評價與體現認知：再探自我評價調控系統的運作	2023.11.23
第二案	NCCU-REC-202208-I097	設計思考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2023.11.29
第三案	NCCU-REC-202211-I120	「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初任公務人員的早期職涯發展：職場適應的觀點	2023.12.14

第四案	NCCU-REC-202302-E009	多元數位教學模式對產科護理之學習成效探討	2023.12.18
第五案	NCCU-REC-202303-E014	0918 池上地震花東地區-地震認知與避難行為調查	2023.11.29

決議：追認通過。

九、終止案件追認：共計 2 案

	案號	計畫名稱	審查通過日期
第一案	NCCU-REC-202212-I130	學生反思的課程空間：建立適性教學的情意分析和回饋系統	2023.11.30
第二案	NCCU-REC-202306-E072	在臺國際學生之跨文化適應知覺與適應成效：新型態引導課程的介入	2023.12.19

決議：追認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112 年 12 月 29 日（五）上午 11 時 21 分散會。

十二、下次開會時間提醒：113 年 1 月 26 日（五）上午 10：10。